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7,500,000元，分為337,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的股東決議案，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4股每股人民幣0.25元的股份。因此，於緊隨上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

假設[編纂]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股內資股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份	[編纂]
[編纂]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1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及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該規定通常表示(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尚有其他一種或以上類別的證券時，則在上市時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為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5%，以及於上市時必須有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預期市值。

以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於行使[編纂]之前)為基準，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任何[編纂]獲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本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透過滬港通的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只有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外資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資策略投資者方可認購及買賣內資股。本公司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以港元列賬及宣派以及以港元支付，而本公司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及其他付款須以人民幣列賬及宣派以及以人民幣支付。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有關向我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全部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中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六內，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將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時享有同等權益。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換轉為H股，而該等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妥為完成任何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該等股份的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從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如欲轉換任何內資股並於聯交所作為H股買賣，該轉換須獲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等已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本節所述轉換內資股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

股 本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於聯交所作為H股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知會聯交所及送交股份以加入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一般被視為純粹行政事項，並不要求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提前申請額外股份上市。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投票表決。於首次上市後申請已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有關與轉換內資股有關的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及我們的H股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的內資股於日後轉換為H股的任何可能轉換會增加我們的H股在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負面影響。」一段。

轉換的機制及程序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以作出轉換：相關內資股須撤離內資股股東名冊，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已轉換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將不會作為H股上市。

轉讓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香港[編纂]而言，該公司於香港[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在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須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非境外上市股份。